

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：業務組各承辦人員

聯絡電話：詳本會網站業務窗口

電子信箱：@mail.fund.gov.tw

傳真：(02)82367346~4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二字第1111629933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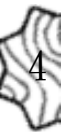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. pdf）

主旨：配合民國111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
員）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
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現行係依本俸加1倍
百分之14之費率繳納。茲以行政院業以前開函公布111年1
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，本會爰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
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」，請影印或至本會網
站（www.fund.gov.tw）之下載專區/基金繳納費用對照表）
下載使用，另提供各俸（薪）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，請卓
參。
- 三、請於111年2月9日起依案附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
新版本操作說明」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新作
業，俾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，如111年1至2





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，請於次一月份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（公務人員）」1份，有關本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本會業務組服務人員；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電洽本會資訊室服務人員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